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含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下同）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安全监督及许可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食品安全标准，根据计划和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的技术监督；推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及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4、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专项治理，监督

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

5、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指导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负责实施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保健品经营许可的相关工作；负责保健食品经营企业（零售）登记备案工作。

10、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1、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管理职能。

12、承办区政府、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设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法制

科、食品监督管理科、保健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食品稽查队、药品稽查队、动物卫生监督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一级决算单位，没有下属二级决算单位，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3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成单位为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西安市新城区食品稽查队、西安市新城区药品稽查队、西一路、中山门、解放门、长乐西路、自强路、太华路、胡家庙、长乐中路、韩森寨等 9 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以及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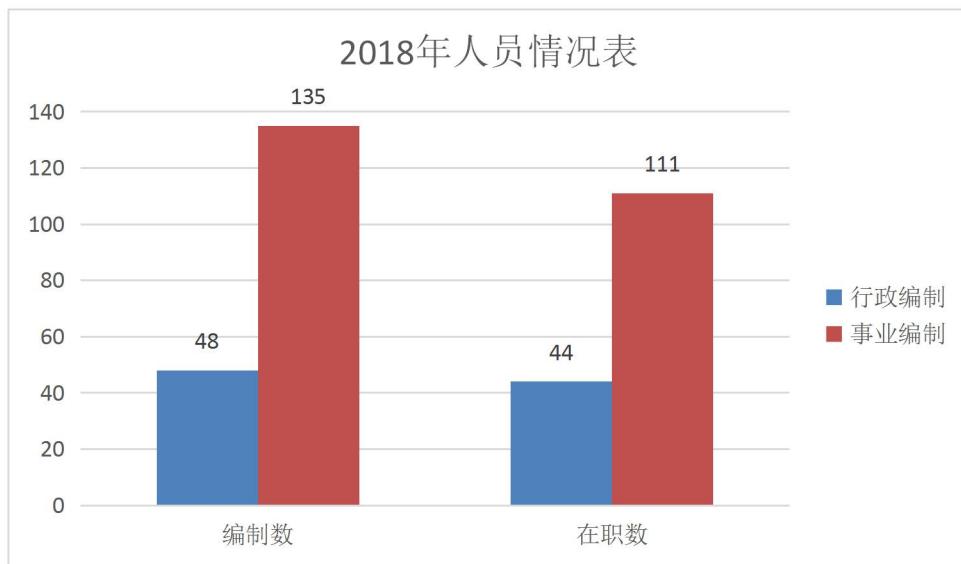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食品稽查队、西安市新城区药品稽查队、西一路、中山门、解放门、长乐西路、自强路、太华路、胡家庙、

长乐中路、韩森寨等 9 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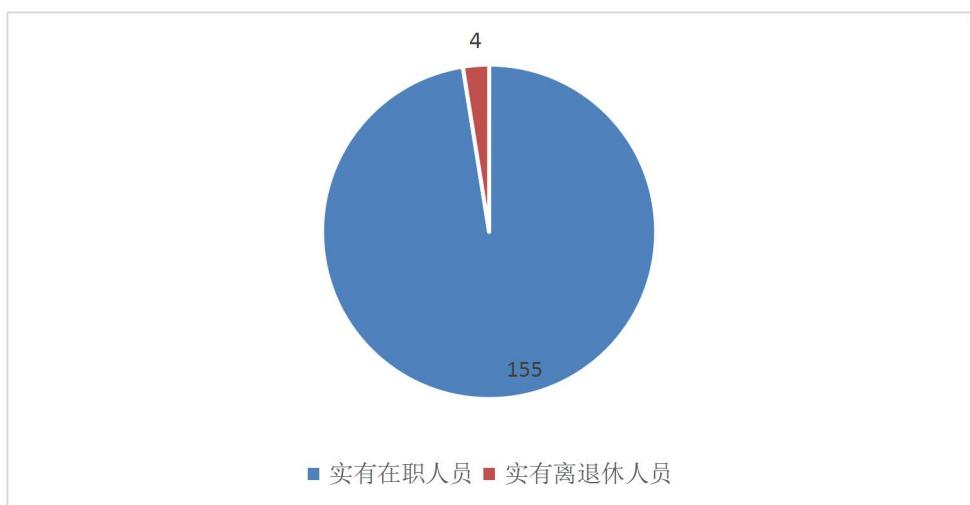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划转至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事业编制 135 人；实有人员 155 人，其中行政 44 人、事业 111 人。（见图一）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见图二）



图一



图二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全年食品药品市场安全稳定，连续十二年保持了食品药品安全无事故。2018 年 10 月，荣获了“陕西省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荣誉称号，受到了省政府通报表彰和授牌。

(二) 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和“两图两档一承诺”监管模式全面落实。2018 年 1 至 10 月份在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月度综合考核中，我区综合考评全部位列全市前三，其中 5 次获得第一名。

(三) 食品药品违法案件查办及时有力。全年结案率达到 100%，强力震慑了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全面动员宣传，积极做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普及落实。辖区食品生产企业投保率达 100%，学校食堂、小作坊、食品经营单位、餐饮单位投保率全部超额完成年度市考指标。

(五)检验检测技术手段作用充分发挥。按照全市要求和我区实际，科学制定食品抽检计划方案，落实抽检经费、品种、批次。全年市考指标 2436 批次，截至目前，我区已完成抽检 2523 批次，已提前超额完成全年市考任务。

(六)示范创建任务高质量完成。今年，我区共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 9 条、示范单位 160 家、明厨亮灶提升改造 480 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2 家、食品加工小作坊示范店 29 家，“肉菜示范店” 3 家，食用农产品示范市场 2 家。

大型餐饮企业、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良好以上等级达 100%；创建项目全部高标准通过了市级验收。

(七)亲商助企，助推 M+咖啡烘焙项目 90 天落地新城。一是大胆创新，主动协调，全面落实创业者诉求。与省市食品药品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将 M+咖啡豆烘焙项目增加到“小作坊”许可目录，为创业者打通许可办证渠道；二是主动介入，帮助创业者规划设计，现场帮助指导施工，保证仓储、加工、包装全部符合技术标准，在最短时间内投入生产。整个项目从提出意向、增加许可项目、车间布局装修、设备安装、申领证照、投入生产只用了 90 天时间。建立了西北首家咖啡豆烘焙工厂，实现了投资者意愿中的“开放式生产+餐饮+零售+文化体验”等多元素为一体的咖啡新式体验店。该项目从意向到正式生产经营的 90 天，体现了新城人“亲商助企”的决心、为民服务的诚心、高效落实

的信心。该项目的高效落实得到了市委王永康书记的肯定，批示向新城学习，全市推广。西安日报、西安电视台也进行了专题报道。

(八)全面介入，助推永兴坊“非遗美食文化街区”全面规范提升，食品经营规范安全有序。一是帮助进行合理布局。对街区所有门店、摊位进行逐店指导，确保每家餐饮店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均达到食品安全标准。二是通过集中培训、逐店指导、对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指导，助推广大经营者树意识、懂规章、守规范，全面提高经营者的总体素质。三是加大投入，免费为全体从业者进行体检，发放合格体检证明。免费为街区经营户配发各种规章制度牌和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四是落实监管+服务模式，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五是加大巡查、确保安全。坚持监管所每日巡查，稽查队每周督查，重大节假日联合检查制度。确保永兴坊美食街区经营秩序良好，生产销售食品味美安全。“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央电视台、西安日报、华商报、西安电视台对永兴坊食品安全示范街区案例都进行了系列报道。市委王永康书记也进行专门批示和表扬。

(九)积极探索，全市首推零售药店“互联网+智慧监管”之含麻药品登记监管新模式。一是利用信息技术，在零售药店“微问诊”电子处方系统的基础上升级增加含麻药品电子登记功能；二是将现在店员手工登记含麻药品的方式改为用户微信扫描身

份证（仅第一次需要扫描）进行身份认证；三是再扫描含麻药品电子监管码进行登。登记过程更简单，实现药店之间信息共享，连接。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1742.26万元，2017年部门收入2335.97万元，2018年与2017年相比减少593.71万元，减少25.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科技项目投入减少及目标考评奖未列入。

2018年部门支出共计1750.72万元，较2017年的2362.82万元，减少612.1万元，减少25.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科技项目支出减少及目标考评奖未列入。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部门总收入1742.2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36.44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30.21万元，较上年下降25.48%，主要原因是科技项目投入减少及目标考评奖未列入。

（2）其他收入5.82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2017年其他收入5.76万元，较上年增加0.0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本级财政拨款有所增加。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1) 基本支出 1153.8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051.1 万元（主要含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各项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 102.77 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23.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机关目标奖和事业单位的绩效增量部分 2018 年未列支。

(2) 项目支出 596.85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5.1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1.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总体下降 32.5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74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36.44 万元，其他收入 5.8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下降 25.48%，主要原因是科技项目投入减少及目标考评奖未列入。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6.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3.86 万元，项目支出 584.8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28.6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153.8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67 万元，药品事务 11 万元，化妆品事务 13 万元，医疗器械事务 11 万元，食品安全事务 455.32 万元，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2.8 万元

(2) 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其中：病虫害控制 2 万元，执法监管 8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3.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0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机关目标奖和事业单位的绩效增量部分 2018 年未列支。

(1) 人员经费 1051.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63.27 万元，津贴补贴 586.93 万元，奖励金 0.7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万元。

(2) 公用经费 102.77 万元，其中：办公费 8.46 万元，印刷费 2.74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2.6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差旅费 3.4 万元，维修费 16.82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7.33 万元，劳务费 1.89 万元，工会经费 11.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42.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9.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9.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39.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4.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车运行维护费 24.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决算减少 13.82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公务用车改革，减少车辆 1 辆，减少了运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和上年决算相比未发生任何变化；当年无此预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82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公务用车改革，减少车辆 1 辆，减少了运行费用。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和上年决算相比未发生任何变化；当年无此预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为 7.33 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为 2.67 万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监管及抽验检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	执行数:	11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全区药品质量安全。 目标 2: 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目标 3: 受理辖区内药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确保投诉及时处理			目标 1 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目标 2 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目标 3 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药品安全监管及抽验检验保障个数	9 个街办辖区	9 个街办辖区
		质量指标	指标: 全辖区药品安全监察覆盖率	完成率 $\geq 95\%$; 覆盖率 100%	完成率 $\geq 95\%$; 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药品行业安全化、标准化程度	$\geq 90\%$	$\geq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药品监督	常态化开展	常态化开展	
	指标 2：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制度化、规范化	制度化、规范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 $\geq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抽验检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20	执行数:	170
	其中: 财政拨款		22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2018 年全区抽检计划涵盖除保健食品外的 30 大类食品，抽检要求做到区域全覆盖、食品类别全覆盖、主要品种全覆盖。 目标 2: 抽检任务涵盖全区内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用农产品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的抽检工作。按照每千人 4 批次的标准完成监督抽检任务，全年计划监督抽检共计不少于 2436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少于每千人两批次，共计应不少于 1218 批次。			目标 1 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目标 2 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食品抽验检验经费保障个数	9 个街办辖区	9 个街办辖区
		质量指标	指标: 食品抽验检验任务完成率	完成率 $\geq 100\%$	完成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抽检购置样本及检验费用	220 万元	1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食品行业安全化、标准化程度	≥90%	≥90%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食品抽样检验监督	常态化开展	常态化开展
		指标 2: 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制度化、规范化	制度化、规范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90%	满意度 ≥9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102.77 万元，较上年总体增 68.78%，原因主要为公务员车补费用列支在机关运行经费内。具体如下：

办公费 8.46 万元，印刷费 2.74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2.6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差旅费 3.4 万元，维修费 16.82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7.33 万元，劳务费 1.89 万元，工会经费 11.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42.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情况。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如：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附件：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支出表（套表包含九张报表）

表一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收
支总表

表二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收
入总表

表三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支
出总表

表四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财
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六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七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表八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政
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九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决算表

附件: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XLS